

## 《在基督裡的自由》

張信寧

最近我曾在週三禱告會和喜樂小組分享過從神來的一個領受。寇長老再三提議我把這領受寫下來，向旌旗投稿。如今，我把所領受的《在基督裡的自由》和大家分享。

信主前夜深人靜時，會想起過去種種。當想到自己的過犯，對人的虧欠，那時不由地後悔，當時為什麼做了不該做的事，說了不該說的話……那過錯令人不安，有罪惡感。然而信主後，我們不再被良心控告，能坦然地輕鬆地活在日光之下，我們完全得自由和釋放。因為基督耶穌為我們在十架死並且復活，把我們從罪惡過犯中贖出來。正如耶穌對信祂的人所應許的，「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：“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”」(約 8:32-34) 感謝讚美主！基督救我們脫離罪惡的轄制。我們認罪後得赦免的平安，不再被罪疚感所捆綁，也有不犯罪的自由。

人類受著肉身的限制，生老病死帶來痛苦和恐懼。年輕時，用體力精神去換取金錢，年長時，有錢有家產，用錢買健康。秦始皇求長生不老藥，也是因為害怕死亡。感謝主，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(羅 8:1-2) 並且，將來我們要身體得著救贖。(羅 8:21-23) 感謝讚美主！我們信主後，在基督裡，祂就救我們從恐懼死亡的陰影中出來，有面對疾病死亡的自由和勇氣。

許多人信主後，被過去錯誤的觀念所纏累，仍想靠自己的力量守教規，守基督教的禮儀，這都是錯誤的。我們不要再被吃什麼，守什麼教條所局限或控制。基督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有主的新生命，我們就是基督徒，而不是要做成什麼才能成為基督徒。我們參加聚會、參與事奉、奉獻都是帶著感恩的心且對我們有益處，就歡歡

喜喜而行，不是做給別人看，也不是怕神處罰。正如加 5:1-5 所說：「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，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我保羅告訴你們：若受割禮，基督就與你們無益了。我再指著凡受割禮的人確實地說，他是欠著行全律法的債。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，是與基督隔絕，從恩典中墜落了。我們靠著聖靈，憑著信心，等候所盼望的義。」感謝讚美主，有基督在我們裡面，我們不害怕不能完全守住各樣規條和禮儀的自由，靠主恩典我們能自由的行事為人，行善助人。

我們有基督新生命，我們的人生不是現代人所追求個人主義，以自我為中心來獲得快樂。我們喜樂的源頭在於彼此相愛、互相服事。如加 5:13 所說，「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，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，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。」感謝讚美主！我們能把主所賜的自由用在服事人上。

我們看見許多基督徒的見證：他們認罪悔改後得赦免得平安，有不被罪疚感捆綁的自由；在病中仍有喜樂，有不被疾病打倒的自由；有勇氣面對困難，有不被困境限制的自由。這些能力的來源在那裡呢？林後 3:17-18 說：「主就是那靈，主的靈在哪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」感謝讚美主！這自由的動力來自常常親近主。

讓我們常在基督耶穌裡，我們與祂聯結起來。我們能享受以上所說的五方面的自由。祂是葡萄樹，我們是枝子，我們常在祂裡面，祂就常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我們成就。

